

新北市政府公報



國 內
郵 資 已 付

板橋郵局許可證
板橋字第 1565 號

中華郵政板橋雜字第 161 號
登記證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秋 字 第 8 期

目 錄

專載

新北市政府第 84 次市政會議紀錄..... 3

法規

訂定「新北市淡水第二漁港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 11

政令

- 教育 廢止「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2
 廢止「新北市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生效..... 12
 城鄉 訂定「新北市政府辦理五口之家租金補貼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13
 訂定「新北市政府辦理一百零一年度捷運青年住宅租金補貼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14
 地政 廢止「臺北縣永和市公所應用地政資訊作業管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16
 採購 修正「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書範本」並自即日起生效..... 16

公告

- 教育 預告訂定「新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 17
 工務 公示送達本府辦理「深坑區平埔街延伸至文山路興建橋樑工程人行道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對土地所有權人「祭祀公業黃連山」之管理者通知..... 19
 城鄉 公開展覽「擬定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溪頭小段 119-47 地號等 1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 19
 「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內政部都委會第 740 次會議審議通過部分）案內變更明細表編號七樁位新建作業」案..... 20

※本公報每星期三發行（遇假日順延 1 天，稿件多時得酌予增刊）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三）出版
 新北市政府 編輯發行

地政	註銷陳柏宏等 6 人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20
交通	預告訂定「新北市內河公有客船碼頭收費標準」.....	21
警政	廢止本府「臺北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0 日生效.....	23
文化	「舊宜蘭線猴硐隧道群」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	24
水利	預告訂定「新北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草案.....	25

第一，在重大政策方面，包含市長上週視察三鶯線沿線規劃，昨天經建會審議通過，預計民國 103 年動工；社會局推動第 5 處家庭資源中心在新店揭牌。第二，在重大活動方面，包括社會局舉辦松年大學結業典禮，今年有 8 千多位長者結業，每 1 梯次都有亮點人物，獲得媒體大篇幅報導。第三，上週蘇拉颱風來襲期間，於颱風影響本市前，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即啟動二級開設及一級各項整備會議，防災期間，市長明確指示之因應措施及災後重建，包括河岸、水利、高灘地及二重疏洪道等相關工程，媒體也有大篇幅報導。

二、消防局黃局長德清：「新北市政府蘇拉颱風災害處置報告」。(參閱書面資料)

三、水利局張局長延光：

首先感謝各區公所於颱風前進行所有側溝及下水道的清淤工作。這次除了側溝發揮功能外，抽水站也預先起抽，所以這次市區災情不是那麼嚴重，再次感謝各位區長。另外颱風之後的復建，感謝警察局在二重疏洪道交通控管方面大力協助；在疏洪道主要道路清淤部分，也謝謝消防局、交通局、警察局、環保局、工務局等局處大力協助；特別感謝李副市長現場的督導。最後謝謝侯副市長昨天請求國軍提供 300 人力支援救災，今日早上 7 點半、8 點分別進駐 3 個區域，整個高灘地大部分的工程，希望能在最短時間修復。

四、農業局廖局長榮清：

針對方才消防局建議的部分，本局已於昨日下午 3 點半邀集本市三峽區、五股區、平溪區、深坑區、新店區等 5 個區公所，共同研商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住戶疏散避難事宜。依會議決議，有關區公所建議彈性處理之保全戶範圍，本局已請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進行科學數值模擬分析，供本局研判參考。另本局排定從今日開始，至上開 5 個區公所建議彈性處理地區，進行現場勘查，以釐清安全性問題。本局預計在本週五彙整上開分析與勘查結果，做為本府最後定案參據，然後再將資料函報水保局修正，並為以後執行準據。

五、工務局高局長宗正：

有關搶修工作持續進行中。北 114 道路因週六、週日遊客較多，故影響搶修工作，但今日會做最後清理。另 8 月 3、4、5 日因連續下大雨，本局已持續辦理巡路作業，謝謝各區公所共巡查出 773 個坑洞，也都已在第一時間修復完畢。

六、主席指示：

針對蘇拉颱風造成的災害與處理，方才不管是消防局、水利局、農業局或工務局等，都已做了報告和補充。首先謝謝全體同仁的辛勞，包含各單位、機關及區公所等均全力投入防颱救災工作。這次山區降下的雨量非常大，為新北市近幾十年來最大的考驗，不論是淡水河系的大漢溪、新店溪、三峽河，至淡水河及基隆河系等，很多水位都創下歷年新高；二重疏洪道為二十幾年來水位最高的一次，也扮演有史以來最大一次的疏洪功能；員山子分洪道其分洪量也是最大一次。這次大臺北地區可說是飽受最大一次考驗，雖然沒有太嚴重的災情，但也造成了部分人命傷亡與地區損失的悲痛事件。對於這次防災、救災期間，有很多值得鼓勵的故事，本人無法一一在此列舉，但也有很多地方值得大家一起共同檢討。先謝謝在整個救災過程中，執行緊急處理的每一位基層同仁、單位與區長等，非常謝謝大家。

災情較嚴重的三峽及新店地區，兩位區長都非常認真努力。三峽、新店的降雨量，也是造成三峽河、新店溪暴漲及災情的主要原因。本人要鼓勵三峽區的楊區長，在雨量非常大的情形下，能結合地方里長處理災害，並於當時緊急封閉 114 道路，如當時未採取緊急封路，自 114 道路落下的土石，不知會造成多少傷害，在此特別謝謝楊區長和團隊共同的努力。新店地區受害很深，王區長和所有同仁，都還在進行復健工作。其實每一位基層同仁都很努力在處理災害工作，本人只是舉幾個個案供大家參考。待會兒水利局將針對水利建設、治水防洪措施、透水城市、二重疏洪道及礫間溼地受災後之檢討等提出專案報告。

二重疏洪道與高灘地於這次風災中受害最深，當時河水佈滿整個河面，所有高灘地的綠地公園及運動設施全被淹沒在水中，水退卻後帶來的汙泥及污染，非我們表面可以想像得到。本人非常謝謝李副市長與所有同仁，對救災全力以赴。也要特別謝謝國軍的幫忙，還有水利局、高灘處、環保局及各區公所等所有同仁總動員。

昨日週一第 1 個目標，是要將二重疏洪道及大漢溪旁的汽機車通道打通，這點大家達到了，非常不簡單。第 2 個目標為停車場、自行車道、運動設施、休閒綠地及礫間溼地的復舊工程等，這個處理過程非常辛苦，我們要對現在正在打拚的人表達最大的感謝。秘書處要做市長的好幫手，從今日開始，對於在高灘地，如二重疏洪道、新店溪、大漢溪、淡水河、三峽河等，正進行災後清理打拚的同仁，包含水利局、高灘處、環保局、工務局、農業局及國軍等，於中午時，送些大家喜歡吃的食物，如披薩、炸雞、飲料或清涼的點心，市長的特別費應該要用在這個地方，非常謝謝大家。

另外，大家也提到對河川整治的檢討，如三峽河的整治工作。三峽河雖為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負責，但對市民來說，是由新北市政府負責的，本人已請秘書長邀集第十河川局與水利局及地方民眾共同進行檢討，只有在災後立即檢討之下，才可清楚提出一些較具體的看法，否則時間一過，大家就忘記了，屆時要進行施作任何景觀工程或整治工程，將遭致不同的意見。此外，有人反映是否全面拆掉攔河堰，本人強調在安全第一之原則下，再做一些調整工作。

這次風災，對土石流潛勢區及易淹水地區的疏散和撤離，產生很大的考驗。新北市總共撤離 1,800 多位民眾，為有史以來人數最多的一次。平日風災的演習，都做的很順利，一旦真正要撤離時，大家意見就多了，造成地方很大的壓力和困擾。本人要特別獎勵新店區溪州部落的王里長還有頭目們，頭目跟我說：「我們都練習很多次了」，雖然如此，當日決定撤離時，還是很多人有意見，結果大水一來，淹了一層樓高，幸好有即時撤離。

這次土石流潛勢區撤離時，很多人反應這個地點不是在土石流潛勢區，或這邊的災情並未有那麼嚴重，為什麼要強制撤離？這樣的情況，以後一定會再發生，而會發生這樣的原因，係因農業局、農委會水保局及相關水利單位，在訂定哪些屬潛勢區或較嚴重區域時，標準不夠精確，未隨著時代、環境、科技改變進行檢討。會後請李副市長召集，秘書長一起協助，由農業局邀請農委會水保局、區公所立即進行徹底檢討。一旦確立應劃入及應排除的地區之後，依標準作業流程，決定是否強制撤離居民，不可有討價還價或任何爭議空間。

伍、機關專題報告：

一、水利局報告主題-「透水城市」

(一) 地政局康局長秋桂：

水利局方才提到三星計畫裡面的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及土城暫緩發展區，目前正在做工程規劃設計。於規劃設計過程中，本局會請水利局等相關單位給予我們指導，讓我們的規劃設計，能夠符合水利局的透水要求。另外，簡報中提及新莊北側知識產業園區開發案，預定自 101 年 9 月起辦理開發作業，這部分要稍作修正，即預計 8 月辦理協議價購說明會，9 月提報區段徵收計畫書，預計 10 月份啟動相關徵收。另外土城暫緩發展區因都市計畫尚未完成，目前僅做前置作業，包括地籍整理、工程規劃設計的部分，都已委外完畢，皆正進行作業當中。中和秀朗橋北側區段徵收部分，因河川治理線尚未公告劃出，所以秀朗橋之整個工程期程預計在 12 月。這部分也希望水利局及秘書長能夠給予我們協助，如果順利的話，希望 12 月份能啟動。

（二）陳秘書長伸賢：

都市淹水為全世界共同面臨的嚴重問題，尤其都市發展愈快速的國家，問題愈嚴重，如同中國大陸一樣。都市淹水最基本的保障為雨水下水道的普及率及抽水站，但它的保護標準是 1 至 5 年，以新北市來說，約每小時 50 釐米的承載率，如要再增加是不可能的。面對氣候的變遷，如要減少淹水的災害，首先，就是對如三星計畫裡的新開發區，或其他任何新開發區，都要求能自行吸收所增加的地表逕流，不能增加原來排水系統的負擔。如要落實，必須要有規範施行。第二，對舊的區域要讓它減少淹水，提高保護標準，施作滯洪池包括屋頂、地表或如地下停車場的滯洪等。很多國家都以軟硬兼施的方式，一為提供誘因，另一為強制處罰。第三，就是今天提到的透水政策，這是長期性的作為。透水的好處不僅只有減少淹水，它還有水資源及生態的功能，所以除了水利局提到未來要開發的三星計畫外，可尋找 2、3 條易淹水道路作示範區，施作透水鋪面讓它不淹水，於明年汛期前展示出來，並藉由透水的施作工程讓它不淹水。其他可以做的包括人行道、公園、停車場，雖然有些可能已是透水設施，但現在有新的工法，其透水或強度等功能都會更好。第三，就是市長提到的要全面推動透水政策，亦即要有法令的機制和要點，提供誘因全面推廣，由政府與民間一起進行。各局在施工的過程中，只要可以透水或讓水自然循環的施工過程，都要考慮下去。希望機制和要點加速擬訂。

主席指示：

這個專案報告對新北市或臺灣來說都非常重要，從前年底一開始，本人就說過新北市要成為四水城市，不是只是「治水」、「清水」或打造一些「親水」環境，還要做到「透水」城市。透水城市才是考驗一個進步城市的表徵。針對這次蘇拉颱風，李部長於今日特別提到，以後都市計畫區、開發區或整個建案，希望該區域的水能自行吸收，不要再排出去，就是透水城市的觀念。其中提到希望透過都市計畫的手段及地方政府的要求部分，新北市前年底已開始做了，去年也執行了一部分。但我們要如何加快速度？如何貫徹落實？法令當然很重要，但要有一些誘因、規範、獎勵或處罰，實行面包括政府和民間機構，否則每個單位都會以「成本太高」、「施工較麻煩」等為由拒絕施行。

有關獎勵或處罰的法令部分，由秘書長召集，請水利局、城鄉局、工務局共同研訂法令，甚至其他各局處，如環保局等，可一起參與制定。第二，現在已慢慢建立起綠建築的觀念，很多建案或公共工程都是綠建築，但要讓民眾了解並感受到何謂「透水」，除了方才說的三星示範區或其他的示範區之外，舉例來說，可於板橋區的縣民大道、三重區的重新路或新莊區的中正路等，於重新施作人行道或重鋪道路時，全部改為透水材質。透水材質一定有別於一般材質，如平整度、亮度等，施工方法也不同，可藉此教育民眾。但有些表面用透水材質，下面為了平整，還是使用混凝土，這是無法達到透水效果的。

我們可先找 1、2 條示範道路，如區公所重新鋪設的人行步道或道路，都使用透水方式，市區開發的部分更要達到透水。每個新開發的社區雖然很漂亮，但這些社區產生的雨水或污水全都排放出去，無法自行解決消化，造成環境的負擔。方才提及的雨水下水道、箱涵、抽水站等持續擴大設置，但真的要靠擴大才能達到排水效果嗎？

本人也與秘書長討論多次，現在新北市的雨水下水道的排水約每小時 50 公釐，臺北市大約每小時 75 公釐，如完全靠擴大設備，倒不如朝建立透水城市著手，如果透水設施做得好，很多水就不用流入雨水下水道或排水設施，這樣就可以減低很多成本，否則 1 個抽水站就是 10 億元，我們有這麼多的成本可以做嗎？我們還是要從建立透水城市著手，這點請大家一起努力，細節的部分，請秘書長召集相關局處研議法令，並請李副市長督導相關業務。

二、水利局報告主題-「蘇拉颱風災損報告-礫間及溼地復舊計畫」

陳秘書長仲賢：

大自然能存在的東西就是有它的意義存在，經過幾十年、幾百年或幾千年的考驗，它存在下來已平衡相容於自然中，這種東西一般都比較強壯，如凸出來的山頭，如要移動它，自然會造成一些衝擊，這種天然的東西如有破壞就必須要補償。目前人工溼地，經過大自然考驗後，如果是輕微受損，以人工方式恢復；如果是嚴重受損，則以自然方式讓它復原。但不論是用人工或自然恢復的方式，要讓它回復到淨化效果的程度，都不是短時間能達成的，所以淨水功能必須要尋找替代方案。

主席指示：

本人這兩天勘查礫間工程和人工溼地，誠如方才水利局的報告與秘書長的補充說明，我們應該做一個檢討。大自然的力量往往無法以人工方式突破或完全克服，遇到自然災害就應徹底檢討。第一，人工溼地與礫間的淨化，有它的階段性需要與必要性，部分的礫間與人工溼地已達成其階段性的任務，經歷這次風災的傷害，應如何做簡易回復或生態保存，剛才水利局已報告過了，部分有些還扮演淨水或淨化的功能，我們要趕快在恢復過程中找到替代方案。

第二，成本效益的考量，也是從這次風災得到的教訓。例如人工溼地成本為 4 仟萬元，修 1 次要 3 仟多萬元，約達 80% 的成本，倘若下次大水一來，又會產生同樣的損害，此時就要考慮是否要復建到原來同樣的程度，還是只要達到部分修復的效果即可。經水利局檢討後以約 3 仟萬元修復人工溼地，建置成本約為 3 億元，花約成本 10 分之 1 做修復，我想應是合理的，若成本太大，不一定為社會所接受。

除人工溼地與礫間的檢討外，高灘地位於大自然河川內，本身就是水流流經之範圍，因臺灣河川屬高山型溪流，所以平日或枯水時期水量很少，一旦遇強降雨或洪水來襲時，必然瞬間產生強大水量，就像這次大自然給我們上的這一課。所以高灘地的建設，第一個要考量是否會影響排洪功能；第二，要考量高灘地建設的恢復性、持久性和成本效益。水利局高灘處的同仁很辛苦地在清理，將來建設運動休閒娛樂設施，一定要考慮成本效益，將簡易、強度夠，且不影響排洪防洪功能的設施納入考量，從中調整修正。甚至洪水來襲時，將快速且易清理淤積的因素，也一併納入檢討。

陸、機關例行工作報告：參閱書面資料

柒、區公所例行工作報告：參閱書面資料

一、八里區公所報告-詳會議資料

二、淡水區公所報告-詳會議資料

(一) 農業局廖局長榮清：

針對八里與淡水兩個區公所的報告，有關有機農業部分，本局會全力配合。

(二) 交通局趙局長紹廉：

有關淡水區提到3個與臺北市合作的部分，都與本局有關，將會協調處理。

(三) 文化局林局長倩綺：

有關淡水地區文化資產的修復，目前施家古厝已進行第1期工程，預計明年5月完工；日商中野宅、淡水公學校目前規劃設計中；進行調查研究的有木下靜涯舊居及日本警官宿舍；得忌利士洋行即將於年底完工，明年會舉辦開幕儀式；另外在淡水環境劇場部分，環境藝術節於上週舉行宣誓儀式，今年新聞局與本局於整體行銷上都有著力。

主席指示：

謝謝兩位區長的報告。不論是八里或淡水，基本上就是新北市的入口，也是祖先至北臺灣最早的進入點。早期不論是八里或淡水，都是大淡水地區，甚至包括三芝和部分石門，所以「淡、八、三、石」實質上是一個完整區域，是新北市的北海岸，也是最重要的開發點。

報告中的交通建設，是我們投入最多資源的部分，包括淡水捷運延伸線、北淡公路及最重要的淡江大橋。講到淡江大橋，本人最近至舊金山訪問，也拜會市長，他特地請我去看舊金山地區的建設，其中舊金山最有名的金山大橋，幾為當時新移民進入美國新大陸的入口。金山大橋跨越舊金山與對岸的 Marin County，與淡江大橋情況相似，它的景觀及各方面均與淡江大橋有異曲同工之妙。它是一個很重要的指標和建築，未來淡江大橋也要扮演這樣的功能。目前正進行環差，設計部分一定要求要做得非常好；整體建設要具有前瞻性，包括考量汽車、機車、自行車及行人通行的問題。此外，很多紐約地區或大都會的大橋都有捷運的功能，未來捷運會延伸至八里、臺北港，如果這座橋成為遊客來臺必看之觀光景點，將來觀光客可從中正機場下來行經 61 快速道路，直接進入大臺北地區。前幾天政府公布 2011 年臺灣觀光 10 大景點，其中新北市就占了 3 個景點。第 1 名九份、野柳第 6 名，淡水為第 8 名，淡水當然包括八里地區，所以未來如果能將淡江大橋建設好，是非常重要的。交通建設的改善，包括北淡公路、淡水捷運延伸線等，對未來迎接觀光客及改善地區的交通，是非常重要的，請大家繼續加油努力！

另外，新北市最具農業實力的就是大淡水地區，包括八里、淡水、三芝。本人曾參觀幾個淡水地區的有機蔬果業者和休閒農場，都經營得很成功，本區交通方便，土地也很肥沃，故請思考如何讓原來休耕荒廢的土地恢復耕種，轉型作有機蔬果農業，這點請兩位區長繼續努力。

文化工作部分，不論是八里的十三行博物館或淡水歷史建築古蹟，都要與文化局、地方的力量或民間的基金會相結合並妥善保存整理，規劃好交通動線。此外，本區的一些觀光建設或招商作業，目前觀光局、經發局還在努力中，希望八里和淡水的觀光資源能夠做得更好。請兩區區長繼續加油，也謝謝原古前區長的努力。

捌、市政會議提案討論

一、水利局提：為訂定「新北市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二、環保局提：為修正「新北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案件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五條，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三、文化局提：為訂定「新北市立圖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四、文化局提：為訂定「新北市社教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五、文化局提：為訂定「新北市國父紀念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玖、上週市政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第 1 案解除列管。

二、第 2 案解除列管。

三、第 3 案解除列管。

四、第 4 案解除列管。

主席指示：

昨天經建會已通過三鶯線可行性的評估，接下來要積極地進行綜合規劃作業，希望先期工程最慢在 103 年底以前動工。捷運建設對新北市來說非常重要，所以每一條線都要掌握進度，故首先要準備成立捷運工程處，這點請交通局積極進行。第二，有了這樣的單位後，最重要的就是人才。本人那天曾說，可延攬由高鐵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或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所釋出的人才，被部分人士解讀為要挖別人才，其實本人的意思是要廣徵各界人才，並培養自己的人才。交通局內部的一些好人才可以投入在捷運工程專業方面的，也希望好好培養。另外新世代的捷運觀念與上一代觀念已有所不同，所以希望同仁的眼界和做法都能有一些調整，希望大家一起努力。

捷運建設過程當中，除了要有好的人才以外，也會面臨一些挑戰。除了眼前的交通黑暗期外，於興建過程會接受很多民意或民粹的抗爭，亦即每個人都希望捷運建設經過自家，但事實上專業評估結果，不一定能經過自家；第二，每個人都希望捷運路線經過自家，但捷運站或捷運建設千萬不能徵收自家的土地或建物。前一段時間抗爭最多的就是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民眾不是抗議路線，而是抗議捷運站的出口為何要設在他家門口，而不設在隔壁店的門口。甚至找民意代表併同前來表達抗議。以上這些都是根據專業評估的結果，但我們也會考慮到民意或民眾的需求。此外如果路線工程根本不可行、不符成本效益、不具前瞻性或未來開發性等，這些因素都會納入專業考量，每一個站點也是根據成本

效益，整體的需求及民眾的便利性等做為最後考量。

所有區長、里長都知道，如設置變電箱，民眾都希望不要設在他家門口，但這些都是經過考量後取得的一個平衡結果。所以捷運出口在哪個點，都是經過專業評估的結果，所以交通局接下來面臨的另一個挑戰，就是可行性路線已定案，設立的站點也定案了，但站的出口一定會產生很大爭議，所以交通局要多溝通協調。捷運處除了專業人才的培育，也需要很多耐心和溝通的人才。請各區長多多幫忙，如三鶯線，則請三峽區公所、鶯歌區公所及土城區公所多費心。請大家繼續加油！

拾、臨時動議：

一、主計處林處長祐賢：

提「101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各機關（含區公所）歲出資本門預算及各基金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在各機關部分，今年可支用預算數 352 億，累計分配數 198.5 億，執行數 154 億，執行率 77.94%。各區公所部分，今年可支用預算數 63 億，累計分配數 29.98 億，執行數 10.38 億，執行率 34.76%。基金部分，今年可支用預算數 174.87 億，累計分配數 65 億，執行數 37 億，執行率 57.12%。今年已經過半年，各機關工程已經完成的部分，請廠商儘速申請估驗付款；如已完工的部分，請儘速辦理結算驗收付款；落後的部分，請嚴格管控進度；如有困難，請提至李副市長召開的重大工程督導會報協商。另外在 8 月 9 日由秘書長召集的會議，將請各機關及各區公所，就各個計畫落後的原因提出檢討。

二、財政局呂局長衛青：

本週 1 件墊付案，將於本次市政會議後，送請議會審議，詳如清冊。

拾壹、散會 上午 10 時 02 分

新北市政府 101 年 8 月 7 日第 84 次市政會議

本府出席人員：

市 長	朱立倫	副 市 長	許志堅	副 市 長	侯友宜
副 市 長	李四川	副 市 長	許志堅	副 市 長	侯友宜
秘 書 長	陳仲賢	副 秘 書 長	宋自強		
民政局局長	陳嘉興	財政局局長	呂衛青	教育局局長	林騰蛟
經發局局長	江俊霆	工務局局長	高宗正	水利局局長	張延光
農業局局長	廖榮清	城鄉局副局長	曾志煌	社會局局長	李麗圳
地政局局長	康秋桂	勞工局局長	高寶華	交通局局長	趙紹廉
觀光局局長	陳國君	法制局局長	邱惠美	警察局局長	伊永仁
衛生局局長	林雪蓉	環保局局長	劉和然	消防局局長	黃德清
文化局局長	林倩綺	原民局局長	陳碧霞	新聞局局長	林芥佑
人事處副處長	王貴蘭	主計處處長	林祐賢	政風處處長	李黎顯
研考會主委	吳肇銘	客家局局長	彭惠圓	秘書處處長	吳清炎
顧 問	江美桃				
參 議	許淑真	參 議	蔡枚芬		

各區出席人員：

板橋區公所區長林純秀
永和區公所區長蔡麗娟
土城區公所區長邱武全
樹林區公所區長吳建興
淡水區公所區長蔡葉偉
泰山區公所區長黃秀川
石碇區公所區長吳金印
石門區公所區長巫宗仁
雙溪區公所區長陳世銘
萬里區公所區長賴俊達

三重區公所區長楊義德
新莊區公所區長許炳崑
蘆洲區公所區長黃麗足
鶯歌區公所區長洪見文
瑞芳區公所區長林煌源
林口區公所區長林耀長
坪林區公所區長王潮清
八里區公所區長呂學記
貢寮區公所區長徐溪祥
烏來區公所區長周守信

中和區公所區長邱垂益
新店區公所副區長胡合鎔
汐止區公所區長徐開宇
三峽區公所區長楊美峰
五股區公所主任林嘉欽
深坑區公所區長高鄔梅英
三芝區公所區長施得仰
平溪區公所區長簡華祥
金山區公所區長楊志宏

新北市第 84 次（101 年 8 月 7 日）市政會議提案墊付經費清冊

製表日期：101 年 8 月 6 日

單位：元

案號	提案單位	審查會	摘要	墊付金額	經費來源			核定日期/ 簽准日期
					中央補助款	市款	其他	
			總計	3,170,000	3,170,000	-	-	
77	農業局	四	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01 年度新北市重要農業濕地保育及復育計畫」經費	3,170,000	3,170,000			101/7/11 101/7/27
			以下空白					

本週 1 件墊付案，於本次市政會議後送請議會審議。

法 規

本市自治法規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北府法規字第 1012294413 號

訂定「新北市淡水第二漁港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

附「新北市淡水第二漁港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淡水第二漁港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收費標準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進入新北市淡水第二漁港（以下簡稱本港）之汽車，應繳納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每次以二十四小時計收費用如下：
- 一、大型車：每輛新臺幣一百八十元。
 - 二、小型車：每輛新臺幣六十元。
- 第三條 下列人員駕駛或搭乘小型車者，得免繳納前條環境美化及清潔維護費：
- 一、本港作業漁民。
 - 二、因公務需要進入或通過。
 - 三、使用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 四、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經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核准。
-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政 令

教 育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府教特字第 1012285374 號

廢止「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府教特字第 1012295979 號

廢止「新北市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生效。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府城企字第 1012201133 號

訂定「新北市政府辦理五口之家租金補貼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新北市政府辦理五口之家租金補貼作業要點」。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辦理五口之家租金補貼作業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新北市五口之家租金補貼（以下簡稱本補貼）作業，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之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五口之家，指通過一百零一年度本方案租金補貼審核之合格戶中，其家庭人口數為五口以上（含五口）之家庭。
- 四、本補貼之發給方式，為依本方案所核發之每月租金補貼外，另加給每月新臺幣八百元，補貼期間最長為二十四個月。
- 五、本府應就下列本補貼審查事項辦理公告：
 - （一）審查資格。
 - （二）審查期間及程序。
 - （三）辦理戶數。
 - （四）審查機關或單位（並註明聯絡地址及電話）。
 - （五）其他必要事項。
- 六、本補貼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由本府就一百零一年度本方案審核通過之租金補貼合格戶中，依提出本方案租金補貼申請日所檢附之資料及所具備之條件，審查其家庭人口數。
 - （二）經依前款審查為五口之家者，應於審查完成後一個月內，就公告之辦理戶數，依其家庭人口數為優先排序，依序發給本補貼。
因家庭人口數相同之五口之家戶數，超過公告辦理戶數者，本府應就本方案之評點分數高低優先排序。但家庭人口數與本方案之評點皆相同時，以家庭年收入較低者為優先。
本府應於本方案受理期間屆滿二個月內，完成第一項之審查。但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一次。
- 七、於前點第三項期間屆滿後，經審查為五口之家戶數未達公告戶數時，本府得視辦理情形調整本補貼辦理戶數。
- 八、本補貼之撥款方式，依本方案租金補貼之撥款規定辦理。
依本方案規定有租金補貼中斷或停止之情形時，本補貼應依其規定辦理。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府城企字第 1012229645 號

訂定「新北市政府辦理一百零一年度捷運青年住宅租金補貼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附「新北市政府辦理一百零一年度捷運青年住宅租金補貼作業要點」。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辦理一百零一年度捷運青年住宅租金補貼作業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一百零一年度新北市捷運青年住宅租金補貼（以下簡稱本補貼）作業，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捷運行政區，指本市境內捷運已通行之各區。
- 三、本補貼之發給方式，為每月新臺幣二千四百元，補貼期間最長為十二個月。
- 四、本府應就下列本補貼事項辦理公告：
 - （一）申請資格及受理期間。
 - （二）審查程序。
 - （三）辦理名額。
 - （四）申請書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 （五）審查機關或單位（並註明聯絡地址及電話）。
 - （六）其他必要事項。
- 五、申請本補貼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現於本市就學或就業，且於申請日前二年內就業或就學滿一年之年滿二十歲以上未滿四十一歲之單身者。
 - （二）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但直系親屬均已死亡者，不在此限。
 - （三）申請人、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於本市及臺北市境內均無自有住宅；其戶籍內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該分戶配偶應於本市及臺北市境內無自有住宅。
 - （四）家庭年收入低於本市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五十分位點，且按申請人及其直系親屬總人口所得之平均所得分配，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應低本市當年度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三點五倍。
 - （五）承租已登錄於本市租屋資訊網並取得電腦媒合序號之租賃房屋，且與出租人或與所租賃房屋之所有權人不得為直系親屬關係。
 - （六）申請人不得為國民住宅承租者，亦不得同時申請政府其他住宅租金補貼。前項第一款所稱單身者，指未婚（含離婚、喪偶）未育有子女者；第六款所稱政府其他住宅租金補貼，指由中央政府、其他地方政府所辦理之各種住宅租金補貼。
第一項第四款之家庭年收入，以申請人、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分戶配偶為認定範圍。
- 六、申請本補貼，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

- (一) 申請書（由本市租屋資訊網下載，並登錄有電腦媒合序號及申請流水編號）。
- (二) 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三) 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申請人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應同時檢附該分戶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申請人之直系親屬均已死亡者，應檢附其相關證明文件。
- (四) 申請人現於本市內就業，且於申請日前二年內就業滿一年之在職證明，或現於本市內就學，且於申請日前二年內就學滿一年之就學證明（證明文件需載明就業、就學之期間）。
- (五) 貼足雙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 (六) 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七) 租賃契約書影本。

前項第三款之全戶戶籍謄本之有效期限，應為申請日前一個月內。

七、本補貼之審查程序如下：

- (一) 本府針對申請本補貼案件應即初審，對資料不齊者，應一次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不符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 (二) 初審合格之申請案件於列冊後，移財稅機關取得申請人及其直系親屬之最近一年度所得、不動產持有狀況等資料，再由本府依財稅機關提供之資料辦理複審。其經複審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本府並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完成全部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 (三) 申請本補貼經審查合格，本府應按辦理名額，於完成審查後一個月內，分別發給本補貼核定函。

前項資格審查，以提出申請日所具備之條件為審查依據。

八、本補貼之公告受理期間截止時，其申請名額未達公告名額時，本府得視情形調整本補貼辦理名額或辦理第二次公告。

九、本補貼自核定函之日所屬月份或次月起，按月將款項撥入申請人之郵局帳戶。

十、本補貼之補貼期間內，發生租賃租約中斷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應於二個月內檢附屬已登錄於本市租屋資訊網並取得電腦媒合序號房屋之新租賃契約書。本府自審核完竣之次月起，按月續撥租金補貼，逾期未檢附者，視同放棄。
- (二) 未檢附租賃契約書之期間，不予核撥租金。
- (三) 已撥租金與續撥租金，合計仍以補貼十二個月為限。

十一、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之租賃房屋，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坐落於本市捷運行政區。
- (二) 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或測量成果圖影本之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或為合法房屋。
- (三) 不得為違法出租。

本補貼合格戶於受補貼期間租賃契約到期重新續約或遷移至其他本市捷運行政區者，應於遷移後二個月內，檢附第六點第一項第七款租賃契約書影本及建物登記謄本（或建物權狀影本、建築使用執照影本、合法房屋證明等）、財稅機關所提供最近年度申請人之家庭年收入所得資料及財產歸屬清單，以書面方式向本府提出租金補貼遷移申請。經審查合格後，得繼續受領租金補貼至補貼期間期滿；未符資格，取消補貼。

前項租金補貼遷移申請案件，經本府審查通過後，核發租金補貼遷移核定函予申請人，並續撥租金補貼至補貼期間期滿。

同一租賃房屋僅核發一戶本補貼。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租金補貼：

(一) 不符合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規定。

(二) 租賃契約中斷，未依第十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三) 經查申報資料有虛偽情事。

(四) 其他經本府不定期抽訪調查發現已不符合申請資格。

因前項情形停止租金補貼情形，致有溢領本補貼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溢領金額。本府並得就申請人之經濟狀況以分期付款方式要求返還。

溢領本補貼者應先行返還或協議分期返還後，始得申請以後年度之本市捷運青年住宅租金補貼。

十三、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為計算基準。

十四、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達者，其截止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其郵戳日期無法辨認者，推定郵寄時間為收件日前三日。

地

政

新北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資字第 1012327631 號

廢止「臺北縣永和市公所應用地政資訊作業管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市長 朱 立 倫

採

購

新北市政府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採字第 1013056397 號

主旨：修正「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書範本」，並自即日起生效，請依個案採

購特性及實際需要，於增刪後適用之，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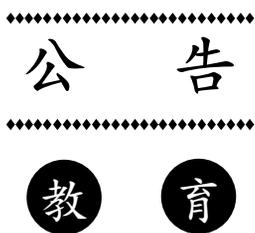
- 一、旨揭範本業登載於本府採購處網站 (<http://www.cop.ntpc.gov.tw>) -採購文件下載中心-檔案分類：招標文件範本區。修正情形，詳見「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書範本修正對照表（101年8月版）」（下載網址同上）。
- 二、為使各機關熟悉旨揭範本各項新規定，爰該範本自旨述日期生效。
- 三、貴機關應依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修改旨揭範本以適用之。不得未經檢討，即予適用；並建議建立適用貴機關個案採購特性之條款，以維護契約雙方之權益。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市長 朱 立 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北府教中字第 1012249114 號

主旨：預告訂定「新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北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30 條。
- 三、「新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電子法規資料庫網站（網址：<http://web.law.tpc.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其聯繫方式如下：
 - （一）承辦機關：本府教育局
 - （二）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1 樓

- (三) 電話：(02) 29603456 分機 2714
 (四) 傳真：(02) 29660844
 (五) 電子郵件：ac2353@ms.ntpc.gov.tw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草案總說明

本府為本市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本於職權，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爰訂定「新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以做為本市境內學校財團法人運作之遵循依據，本標準草案共計四條，其各條說明如下：

- 一、揭示本標準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之上限（第二條）。
- 三、明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之總額（第三條）。
- 四、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第四條）。

「新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名稱： 新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	本標準名稱
第一條 本標準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揭示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得支領報酬之上限規定如下： 一、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合計數為限。 二、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 前項第一款所稱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按具有博士學位教師最高薪資額計算。 第一項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不得再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明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得支領報酬之上限。
第三條 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千分之七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	明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之總額。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府工規字第 10123002411 號

主旨：本府為辦理「深坑區平埔街延伸至文山路興建橋樑工程人行道用地取得」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因土地所有權人「祭祀公業黃連山」之管理者黃世買已往生，新任管理者及正確住址不明無法獲悉，以致無從通知，特予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1 條、102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

公告事項：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二、本府為辦理旨揭工程興辦計畫，需使用祭祀公業黃連山所有之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子段麻竹寮小段 9-52、9-53、9-54、9-51、9-50 等合計 5 筆地號土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本府將於 101 年 9 月 7 日召開旨揭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其通知內容並參照行政程序法第 104 條規定為之；惟案內土地所有權人「祭祀公業黃連山」管理者等人（如送達名冊）已往生或送達住所不明，致開會通知及紀錄無法投遞，無法表示意思通知，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開會通知。
- 三、受送達人如對徵收有陳述意見或同意以價購方式讓售所有土地者，請於本公示送達公告之日止 8 日內（101 年 9 月 7 日止）前至本府辦理協議價購事宜，如逾期未參與協議者，本府將依法辦理徵收；如對徵收有意見陳述者，亦請於上開日期前，以書面向本府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不於上開期間內提出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規定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
- 四、公告期間：自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起至 101 年 8 月 30 日止。
- 五、本協議價購會議之開會通知，於公告期間由本府工務局保管（(02) 29603456 轉 7629 規劃設計科許日耀），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領取。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北府城更字第 10152308051 號

主旨：公開展覽「擬定新北市板橋區江子翠段溪頭小段 119-47 地號等 17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書圖。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與「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自 101 年 8 月 15 日起張貼本府及板橋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1 年 8 月 29 日下午 2 時假新北市板橋區龍翠活動中心（新北市板橋區文聖街 209 之 1 號）舉辦公聽會。
- 二、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意見，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人民或團體於前項公開展覽期間內提出書面意見者，以意見書送達或郵戳日為準。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府城測字第 10121995301 號

主旨：公告「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內政部都委會第 740 次會議審議通過部分）案內變更明細表編號七樁位新建作業」案。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起 30 日，張貼本府及新北市林口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
- 二、公告期間內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城鄉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申請書格式向林口區公所洽取或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下載列印）。
- 三、申請複測 1 樁位視為 1 單位，連續 2 樁位以上，除 1 樁位為 1 單位外，其餘每樁位以二分之一單位計算，每 1 單位複測費用為新臺幣 1,200 元整（複測費用限郵局匯票，收款人：新北市政府）。
- 四、測定樁位情形詳如所送測量成果圖表。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地價字第 10122276553 號

主旨：公告註銷陳柏宏等 6 人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

局長 康 秋 桂

公告註銷新北市不動產經紀人到期未換證清冊

序號	姓名	證書字號	證書到期日	任職經紀業名稱
1	陳柏宏	97 年北縣字 001681 號	101/07/02	
2	林蔓繻	97 年北縣字 001687 號	101/07/18	金鑫不動產有限公司（苗栗縣）
3	洪士揚	89 年北縣字 00018 號	101/07/19	現代物業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
4	劉碧麗	93 年北縣字 000987 號	101/07/23	
5	吳文傑	89 年北縣字 000032 號	101/07/24	
6	劉榮富	89 年北縣字 000050 號	101/07/26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北府交管字第 1012151063 號

主旨：預告訂定「新北市內河公有客船碼頭收費標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北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
- 三、「新北市內河公有客船碼頭收費標準」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電子法規資料庫網站（網址：<http://web.law.ntpc.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其聯繫方式如下：
 - （一）承辦機關：本府交通局
 - （二）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0 樓

(三) 電話：(02) 29603456 分機 6926

(四) 傳真：(02) 29661543

(五) 電子郵件：aa3338@ntpc.gov.tw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內河公有客船碼頭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

為發展新北市藍色公路並落實航運業者使用碼頭付費原則，現行淡水河流域之公有客船碼頭（以下稱本碼頭）之使用，依臺北縣藍色公路專用碼頭使用管理要點，第六點第（二）淡水河水域公有客船碼頭：碼頭使用規費以按日每航班新台幣 67 元計收，經本府交通局 100 年 10 月間及 101 年 6 月邀請本市航運業者、相關業務機關研商「新北市內河公有客船碼頭使用管理要點（草案）」會議討論，基於鼓勵本市航運業者發展藍色公路與提供民眾經濟票價，以提升客船碼頭使用率，參採水利機關建議參照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訂定「新北市內河公有客船碼頭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並循程序辦理發布。

本標準共計六條，其訂定重點如下：

- 一、明定訂定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本標準之管理機關（第二條）。
- 三、明定本標準之適用對象（第三條）。
- 四、明定本標準保證金之收取及退還（第四條）。
- 五、明定本標準之使用費收取（第五條）。
- 六、明定施行日期（第六條）。

「新北市內河公有客船碼頭收費標準」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 制 定 條 文	說 明
名稱：新北市內河公有客船碼頭收費標準	本標準之名稱。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訂定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管理機關為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本局）。	明定本收費標準之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標準以經本府營運審議許可之內河航運業者（以下簡稱業者）經營固定航線及指定泊靠新北市淡水河流域公有客船碼頭（以下簡稱本碼頭）為適用對象。	明定本收費標準之適用對象。
第四條 業者經本府營運審議許可泊靠任一本碼頭，即應一次繳納保證金新臺幣貳拾萬元整，作為使用本碼頭之擔保。本局於業者終止泊靠本碼頭，且無履行損害賠償及恢復本碼頭原狀義務情況下無息返還。	明定本收費標準保證金之收取及退還。

<p>第五條 業者應依本局指定碼頭泊靠，每年並應依本碼頭河川公地使用面積乘以公告現值百分之五計算金額，一次繳納本碼頭使用費。惟考量本碼頭使用率及培養客源因素，經本局簽准者得暫予免收碼頭使用費。</p>	<p>一、明定本收費標準收取使用費金額，係參照「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第三款規定計算之。</p> <p>二、本碼頭倘有二家業者以上使用，本碼頭使用費由業者均攤繳交。</p> <p>三、延伸淡水河上游各碼頭（含淡水一期碼頭、忠孝碼頭、華江碼頭），為發展新北市藍色公路鼓勵業者開闢新航線，以提升碼頭使用率與培養客源，固定航線每日未達 20 航班，先暫予免收客船碼頭使用費，超過 20 航班依本標準收費。</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施行日期。</p>

本碼頭使用費成本及收取—背景資料

- 一、公有客船碼頭興建成本費用甚鉅—全國尚無收取先例，營運業者建請本府免徵。
- 二、查臺北縣藍色公路專用碼頭使用管理要點，第六點第(二)淡水河水域公有客船碼頭：碼頭使用規費以按日每航班新台幣 67 元計收，惟基於鼓勵本市航運業者發展藍色公路與提供民眾經濟票價，以提升客船碼頭使用率，依本局 101 年 6 月 1 日研商「新北市內河公有客船碼頭使用管理要點(草案)」會議決議，參採水利機關建議參照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第三款規定，按河川公地使用面積每年以鄰近土地每平方公尺最低公告現值百分之五計收。
- 三、公務船舶使用本碼頭免收使用費。
- 四、水利機關目前均依河川公地申請使用收取自用碼頭與渡船碼頭規費。
- 五、審酌本碼頭可能受航運業者船舶停靠行為不慎造成損壞，因應航運業者若不配合修復，本局需代為執行恢復原狀，擬議收取每家營運業者保證金新臺幣貳拾萬元。
- 六、延伸淡水河上游各碼頭(淡水一期碼頭、忠孝碼頭、華江碼頭)，為發展藍色公路鼓勵業者開闢新航線，以提高碼頭使用率與培養客源，固定航線每日未達 20 航班，先暫予免收客船碼頭使用費，超過 20 航班依本標準收費。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北府警刑字第 1014125674 號

主旨：廢止本府「臺北縣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傷亡濟助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0 日生效。

依據：內政部 100 年 2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1000035981 號函暨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2 及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 2 點、第 4 點。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北府文資字第 1012286738 號

主旨：公告「舊宜蘭線猴硯隧道群」登錄為本市歷史建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 一、名稱：「舊宜蘭線猴硯隧道群」。
- 二、種類：產業設施。
- 三、位置或地址：新北市瑞芳區三爪子段坪林小段 54-1、54-19、54-21 地號及瑞芳區三爪子段蛇子形小段 2-4 地號、未登錄土地。
- 四、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 (一) 歷史建築本體：第一員山隧道、第二員山隧道、第三員山隧道、侯硯隧道。
 - (二) 地號及面積：
 - 1、第一員山隧道：新北市瑞芳區三爪子段坪林小段 54-1 地號（面積 193 平方公尺）、三爪子段蛇子形小段 2-4 地號（面積 188 平方公尺）及未登錄地號（面積 204 平方公尺）。
 - 2、第二員山隧道：新北市瑞芳區三爪子段坪林小段 54-19 地號（面積 151 平方公尺）。
 - 3、第三員山隧道：新北市瑞芳區三爪子段坪林小段 54-19 地號（面積 122 平方公尺）。
 - 4、侯硯隧道：新北市瑞芳區三爪子段坪林小段 54-1 地號（面積 161 平方公尺）及 54-21 地號（面積 18 平方公尺）。
-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一) 登錄理由：
 - 1、猴硯舊隧道群建於 1920 年，為北臺灣連通臺北至宜蘭鐵道交通的歷史見證，對瑞芳、雙溪、平溪一帶的產業開發具重大貢獻。
 - 2、隧道之壁體構造保存完整，具歷史文化保存價值。
 - (二) 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評定基準。

六、公告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北府文資字第 1012286738 號。

七、如文化資產所有人對本處分不服，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自本公告處分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並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北府水政字第 1012276415 號

主旨：預告訂定「新北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北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自來水法第 110 條第 1 項。
- 三、「新北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電子法規資料庫網站（網址：<http://web.law.tpc.gov.tw/>）之「法規草案」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其聯繫方式如下：
 - （一）承辦機關：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 （二）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12 樓
 - （三）電話：(02) 29603456 分機 7441
 - （四）傳真：(02) 29646025
 - （五）電子郵件：AI5433@ntpc.gov.tw

市長 朱 立 倫

「新北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新北市轄區廣闊，部分偏遠鄉鎮市受限於自來水系統之供水能力不足或位處高地，故全市尚約有百分之三的民眾仍以非自來水（包括簡易自來水、山泉水、地下水等）作為家庭用水來源，為保障現有使用簡易自來水民眾之權益，實有納入管理之必要。

有關簡易自來水之管理，臺灣省政府於民國 63 年 11 月 6 日發布「台灣省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加以規範，精省後該法案已與現況不符，不宜使用；另自來水法於 96 年 1 月 24 日增訂公布第一百十

條第一項：「每日供水量在三千立方公尺以下之簡易自來水事業，得不適用第九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九條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另行訂定自治法規管理之。」；又經濟部 101 年 6 月 14 日經授水字第 10120219971 號函請各縣市政府定訂相關簡易自來水法規；本府為將現已經營及後續擬新辦之簡易自來水事業納入自治法規並加以有效管理，爰訂定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本案法之主管機關、執行機關。(第二條)
- 三、明定本辦法所稱簡易自來水事業之定義。(第三條)
- 四、明定申請設置簡易自來水事業者之組織及應辦理事宜；明訂簡易自來水事業之經營管理事務。
(第四條)
- 五、明定已經營之簡易自來水事業補辦許可登記之規定。(第五條)
- 六、明定簡易自來水應具有之設備。(第六條)
- 七、明定簡易自來水事業設備檢查紀錄應函送執行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事項；執行機關對簡易自來水事業監督及輔導事宜。(第七條)
- 八、明定簡易自來水水質及水源水質檢驗調查規定。(第八條)
- 九、明定簡易自來水事業之水價訂定方式及水費之收取。(第九條)
- 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第十條)

「新北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 制 定 條 文	說 明
名稱： 新北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	本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自來水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辦法法源依據。 二、簡易自來水事業依自來水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規定，僅得不適用第九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九條之規定，自來水法其他規定仍應適用。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執行機關為各區公所。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執行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簡易自來水事業，係指每日供水量在三千立方公尺以下之自來水事業。	本辦法所稱簡易自來水事業之定義。
第四條 申請設置簡易自來水事業，應設立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並檢附組織章程、營運管理辦法及原水水質檢驗表，經執行機關輔導並核准許可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管理委員會應指定管理人綜理該簡易自來水事業之經營管理事務；未經指定管理人者，以該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為管理人。	明訂興辦簡易自來水事業之資格及應辦理事宜； 明訂簡易自來水事業之經營管理事務。

<p>第五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設置之簡易自來水事業，應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六個月內，以前條規定申請許可。</p>	<p>明訂已經營之簡易自來水事業補辦許可登記之規定。</p>
<p>第六條 簡易自來水事業應具有下列之設備：</p> <p>一、取水設備：應具備集取必需原水水量之能力。</p> <p>二、導水設備：應設置適當之設備以導送必需之原水。</p> <p>三、淨水設備：應設置適當之設備以符合簡易自來水水質標準。</p> <p>四、送水設備：應設置適當之設備以輸送必需之清水。</p> <p>五、配水設備：應設置配水池、配水管及其他配水設備。</p>	<p>明定簡易自來水應具有之設備。</p>
<p>第七條 簡易自來水事業應確保其各項設備之正常操作。</p> <p>前項各項設備應由管理委員會至少每半年定期檢查一次，並應不定期檢視清理，確保供水能力及水質，並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前將各項設備之檢查結果紀錄函送執行機關備查。</p> <p>執行機關至少每半年督導轄區內簡易自來水事業一次，並將督導情形函送主管機關備查。</p>	<p>明定簡易自來水事業設備檢查紀錄應函送執行機關及主管機關備查事項；執行機關對簡易自來水事業監督及輔導事宜。</p>
<p>第八條 簡易自來水原水及清水水質，應於管理委員會之營運管理辦法中明訂水質定期檢驗之管理措施，定期由管理委員會委託合格之檢驗測定機構或自來水事業協助辦理檢驗調查。</p> <p>執行機關應積極輔導管理委員會改善簡易自來水之原水及清水水質，使其符合飲用水水源及飲用水水質標準。</p>	<p>明定簡易自來水水質及水源水質檢驗調查規定。</p>
<p>第九條 簡易自來水事業之水價及收費方式，得由管理委員會視供水區域內之情況，採取計量、計口或其他方式擬定，經送執行機關審核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p>	<p>明定簡易自來水事業之水價訂定方式及水費之收取。</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刊 名：新北市政府公報

發 行 人：朱立倫

出 版 機 關：新北市政府

編 輯：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電 話：(02) 29603456 分機 2185、2186

公報查詢網址：<http://www.ntpc.gov.tw>（市政資訊/市府公報）

出 版 年 月：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刊 期 頻 率：每星期三（稿件多時得酌予增刊）

郵 撥 帳 號：0009445-6

戶 名：新北市政府公報專戶

工 本 費：全年 1100 元

訂閱公報不另給據 請以郵撥收據作為報銷憑證

GPN：2003800006

ISSN：0211-9153

